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7 日 行政院授主會金字第 1130500689A 號函訂定

第一章 總則

- ◎一、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中央政府、直轄市及縣(市)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之編製,依本要點辦理。
- ◎二、本要點所稱主計機關(單位),指行政院主計總處(以下簡稱主計總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主計處;所稱審計機關,指審計部、各地方審計處(室)。
 - 三、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,包括營業基金、作業基金、 債務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特種基金(以 下簡稱各基金)半年結算報告。
 - 四、各種半年結算報告所列貨幣,應以法定預算所列為準;其載列數據應與六月份會計月報一致。

前項報告之編製,除應本重要性原則,就已發生權責 之重大事項為整理紀錄外,並應將行政院或該管直轄市政 府、縣(市)政府及該管審計機關於六月三十日前修正上 年度決算事項,納入調整修正。

○五、各種半年結算報告於編製完成後,應依規定送達各有關機關(單位)。

前項報告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,應即修正,並將

修正後之各種半年結算報告重新送達。

第二章 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

- ◎六、各基金編製之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,應於七月二十日前送達該管審計機關及主計機關(單位)各一份;編製合併報表或合編報表之基金,得於七月二十五日前送達;中央政府各基金並應於前述期限送達主管機關一份。
- ○七、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對<u>前點之附屬單位預算</u>半年結算報告,應予審核,並於八月一日前將審核結果送達審計部及主計總處。但由主管機關編製<u>附屬單位預算</u>半年結算報告者,免填審核結果。

中央政府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審核報告時,如發現其 中有不當或錯誤,應即修正,並將修正事項通知審計部、 主計總處及原編造基金。

◎八、各基金盈餘<u>(賸餘)</u>應解庫額及虧損(短絀)由庫撥補額, 與資本(基金)由庫增撥或收回額等列數,應與各機關單 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所列各相關列數確實核對相符。

第三章 其他結算之編製

◎九、基金於六月三十日前辦理移轉民營或結束者,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及各機關經管之信託基金半年結算報告,應於七月二十日前送達該管審計機關及主計機關(單位)各一份;中央政府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經管之信託基金,並應於前述期限送達主管機關一份。

◎十、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對前點之半年結算報告,應予審核,並 於八月一日前將審核結果送達審計部及主計總處。但由主 管機關編製半年結算報告者,免填審核結果。

> 中央政府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審核報告時,如發現其 中有不當或錯誤,應即修正,並將修正事項通知審計部、 主計總處及原編造基金。

第四章 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綜計表之彙編

- 十一、主計機關(單位)應依各基金編送之附屬單位預算半年 結算報告,彙編中央政府、直轄市或縣(市)總預算附 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(包括營業及非營業 部分)。於彙編時,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,應即修正 彙編,並將修正事項通知該管審計機關、主管機關(單 位)及原編造基金。
- 十二、基金於六月三十日前辦理移轉民營或結束者,清理或結 束整理基金及各機關經管之信託基金半年結算書表,應 列入中央政府、直轄市或縣(市)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 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附錄。
- 十三、主計總處、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應將各附屬單位預算 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(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),加具 總說明,隨同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 達該管審計機關;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並應於八月三 十一日前送達主計總處。

第五章 附則

◎十四、各種半年結算報告應加具封面、目次及封底,依規定書表順序裝訂成冊。但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免加具封底。

前項報告之封面應加蓋機關印信<u>,</u>封底應加蓋基金 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職名章(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 式處理)。但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之封面,不適用之。

各基金依規定編製之各種書表,其編製之期限、份 數及格式,由主計總處定之。

前項各種書表,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主計處得 審酌需要,增訂補充書表或增列必要資訊。

- 十<u>五</u>、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,準用本要點 之規定。
- 十<u>六</u>、鄉(鎮、市)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附屬單位預算半年 結算報告之編製,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- 十七、鄉(鎮、市)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附屬單位預算半年 結算報告彙編綜計表,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達鄉 (鎮、市)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及該管審計 機關,並送達該管縣政府或直轄市政府。